

(江西日报 2026 年 5 月 14 日)

<https://jxrb.jxwmw.cn/system/2026/05/14/031131263.shtml>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 年）规划纲要，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第一篇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集中力量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不断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江西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和省政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团结带领全省人民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施

“五大战略”，打造“三大高地”，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总的来看，“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实现良好开局，主要体现为“两个新台阶、三个新突破、六个新成效”。

“两个新台阶”：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GDP）跨越3万亿元、达到3.6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万美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7.4：39.6：53，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不断增强。



——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工业实力持续提升，工业增加值达到1.19万亿元。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

行动计划成果丰硕，培育 3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万亿产业 2 个、千亿产业 12 个，104 个省级产业集群突破百亿规模，实现“百群百亿”目标。首家央企总部中国稀土集团落户赣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全国排位实现“七连进”，制造业发展综合质效指数首次挺进全国前十，新兴工业大省地位日益稳固。

“三个新突破”：

——科技“软实力”实现新突破。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所在赣落地，国家级大院大所实现零的突破。航空、种业领域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获批建设，稀土、中药等国家级创新中心获批组建，重组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8 家，南昌实验室、赣南实验室启动运行。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大幅提升至 69.63%、居全国第 15 位，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在航空、稀土、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催生一批“江西研”“江西造”重大创新成果。



——交通“硬支撑”实现新突破。干支线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54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突破 2200 公里，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时速 350 公里高铁全覆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7000 公里，在“县县通”高速基础上，近九成县（市、区）通双高速。赣江、信江实现三级通航，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突破 1000 公里。鄱阳湖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跻身全国互联网顶层架构。东西南北大通道全面贯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加便捷高效，“四面逢源”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能源“保供给”实现新突破。全口径装机容量突破 8000 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增加 36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历史性超过煤电，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比重过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提高到20%以上。特高压输电通道从无到有，雅中至江西、南昌至长沙、武汉至南昌3条通道建成投运，江西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实现翻两番。全省100个县（市、区）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成为全国第二个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的省份。

“六个新成效”：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全面深化改革十大攻坚行动圆满收官，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的改革任务稳步推进，开发区管理制度、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绿色金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科技成果转化、国资国企、职业教育等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和“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申遗取得重大进展。深化数字政府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一表同享”和“三通一码”^①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赣餐码改革成为全国示范，“小赣事”智能体全面上线运行。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市场调查满意率保持在九成以上。（^①三通一码：赣服通、赣政通、赣企通、赣通码。）

——**对内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纵深推进，共同推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长江中游三省、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更加协同，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联系更

加紧密。累计建成 2 个国家级开放口岸、5 个综合保税区、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江西开行的中欧（亚）班列通达 14 个国家，出口通关效率保持中部第一。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7 家企业上榜全球国际承包商 250 强。南昌、景德镇纳入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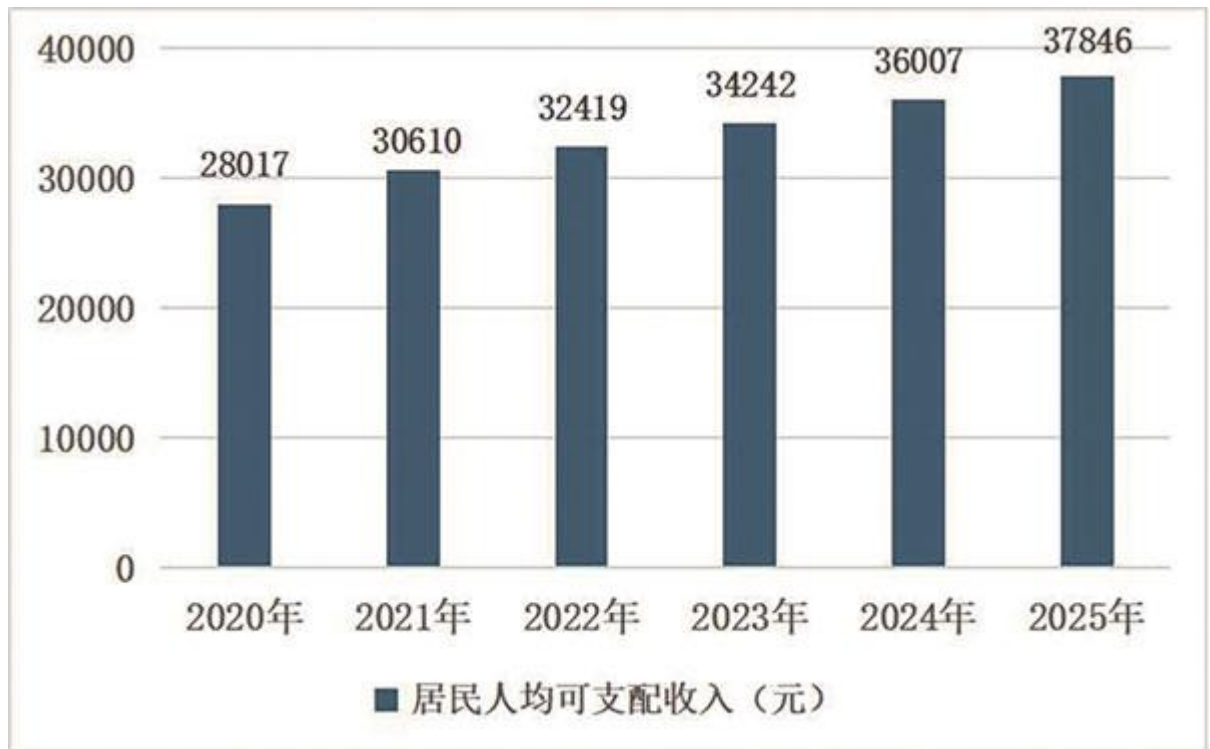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南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9 位，南昌都市圈发展能级明显提升，赣州经济总量突破 5000 亿元，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与吉安联动打造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取得显著成效，赣东北、赣西发展质量提升、产业特色鲜明，县域经济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4.8%。农业产业化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加速完善，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行政村“村村通”，宜居村庄整治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42项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连续7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考”获评优秀，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居中部第一，生态质量指数稳居全国前列。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保持全国优秀水平，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指数居全国前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优等生”地位巩固提升。

——民生保障改善取得新成效。就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增长35.1%，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每年安排财政支出八成左右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增普通高等学校12所，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868所，

7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投运，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5%以上，人均预期寿命预计达79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治理强基取得新成效。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扎实有效，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省有效实施。地方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得到加强，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保持全国唯一公开市场债券发行“零违约”的良好信誉。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扫黑除恶工作连续6年居全国前列，连续19年获评全国平安建设考评优秀省，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充满挑战，困难超乎寻常，成就来之不易。这五年，我省综合实力快速跃升，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为乘势而上、接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接续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江西是全国最活跃经济区的共同腹地，区位交通条件优越，战略性矿产资源丰富，多个国家战略效应叠加释放，特色新兴产业聚链成势，科技创新蓬勃向前，绿色生态成色更足，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因素不断累积。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提出“努力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上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为江西发展把脉定向、领航指路，极大地激励和鼓舞了全省干部群众的信心斗志。

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相对欠发达仍是基本省情；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层次不高，体制机制不活，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城乡融合发展还有短板；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弱项，一些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此外，人口结构正在发生显著变化，给全省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这些都是发展和转型中的问题，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以发展的办法破解。

综合判断，“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以历史主动精神抢抓发展机遇、战胜风险挑战，推动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加快打造“三大高地”、深入实施“五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老区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江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四章 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江西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经济总量跨上4万亿元台阶、向5万亿元迈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万美元以上。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取得更大成就。

——**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大幅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综合科技创新指数进一步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部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重点产业赛道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高技术制造业占比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取得显著成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法治江西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机制更加健全，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取得更多成果。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建设实现新突破。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赣鄱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成效。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

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居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5 岁左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得到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走向深入。

——**美丽江西建设取得重要成果。**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设区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持续降低，优良水体比例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迈上更高水平。

——**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地方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基础更加巩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一步一步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西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专栏1 江西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	—	5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5左右	—	5.5左右	预期性	
	3. 三次产业结构(%)	7.4 : 39.6 : 53	7 : 40 : 53	—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	7左右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	3.5左右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7	—	4.5左右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23	促稳提质	—	预期性	
	8.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	促稳提质	—	预期性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8	68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0.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	—	10左右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97	8.5左右	—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9左右	11左右	—	预期性	
	1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3.2	28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左右	预期性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	—	5左右	预期性	
	1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1.5左右	—	约束性	
	1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7	≤2	—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79.5左右	—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6左右	3左右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左右	5左右	—	预期性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3.25	≥73	—	预期性	
	21.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5左右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2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2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0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24.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7.4	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	约束性	
	25. 优良水体比例(%)	—	按国家下达任务执行	—	约束性	
	26.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430以上	449左右	—	约束性	
	2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0.18	0.25左右	—	约束性	

第二篇

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化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1269”行动计划，着力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章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实施产业升级战略，推动传统产业固本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育新，更好发挥工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作用。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强化标准引领、数智绿色技术赋能、环保安全制度约束，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重点产业向中高端升级。发挥稀土、锂、钨、铜等资源优势，推动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精深化发展，着力提升资源保供、高端供给、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炼化一体化延伸，有序推进减油增化提质，增强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供给能力。推动建材、钢铁向减量置换、绿色多元方向发展，促进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产品迭代。推动食品产业创品牌上规模，积极发展富硒食品、功能食品、机能型保健食品等现代食品，构建丰富多样、安全绿色的食品体系。提升纺织服装、现代家居、陶瓷等产业竞争力，创新面向不同消费群

体的多样化、定制化、个性化优质产品，鼓励向创意设计和品牌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争取一批重大技术和装备取得突破。严格落实行业产能治理调控要求，加强重点行业产能市场化、法治化调控。

积极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提升“1+N”产业大脑体系①建设效能，推广普及智能数控设备、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行绿色设计，着力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促进制造与服务在产业链各环节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企业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①“1+N”产业大脑体系：通过统一的省级产业大脑平台，连接多个行业级或区域级产业大脑，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数据贯通和协同优化。）

专栏2 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导向

01 有色金属

依托赣州、鹰潭、宜春、九江等地产业基础,前端强化矿产资源战略保供、中端提升冶炼和再生金属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水平、后端延伸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更具辨识度、更有影响力的有色金属产业强省。

02 石化化工

坚持合理布局、安全发展,持续提升九江石油化工、永修有机硅、乐平精细化工、新干盐卤药化、会昌氟盐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竞争力,加快向电子级、医药级、新能源材料等高端领域转型,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智能炼化一体化基地和化工新材料基地。

03 建材

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传统领域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先进陶瓷、非金属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兴领域,大力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培育一批新型建材、绿色建材知名品牌产品。

04 钢铁

推动钢铁企业加快工艺装备升级,重点发展硅钢、高强海工钢、新能源汽车用钢三大产品体系,建设精品钢材基地。

05 食品

做强米粉、白酒、茶叶、脐橙、粮油等特色品牌,促进源头追溯、生产加工、品质把控、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绿色食品产业体系。

06 纺织服装

积极发展服装、棉纺、化纤、产业用纺织品等细分领域,重点打造于都纺织服装、共青城羽绒服装、青山湖针织服装、分宜麻纺等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产品。

07 现代家居

坚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拓展全屋定制家居、绿色环保家居、多功能智能家居,发展“家居+”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现代家居产业竞争力。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立足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强化分类规划引导、技术创新突破、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营造,培育更多新兴支柱产业。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移

动智能终端、印制电路板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创新发展半导体芯片、新型光电显示、北斗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芯光屏板链智网”融合发展。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坚持制造、储能和应用一体化延伸，推动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叠层太阳能电池等关键技术创新，力争部分领域在全国领跑。充分发挥航空制造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国产大飞机设计、制造、试飞等系列化发展，加强教练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等研制生产能力，深度参与国内国际航空制造分工合作。推动装备制造产业迈上万亿级台阶，巩固提升汽车及零部件、特种船舶、电工电器、矿机农机等产业基本盘，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智能机床等先进装备制造，加快向产业中高端迈进。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能级，统筹布局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高端产品供给，增强“世界铜都”“中国稀金谷”影响力。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创新药使用和“赣药赣械”标志性产品研发，提升高品质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品等行业竞争力。培育壮大低空经济，重点发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等低空制造业，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动低空制造、低空运营、低空保障、综合服务一体发展，构建“研发+制造+服务”全产业链体系。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专栏3 新兴支柱产业发展导向

01 电子信息

发挥昌吉赣电子信息产业带集聚带动效应,坚持整机和终端产品与基础材料、元器件联动,推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一体发展,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延伸。到2030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1.4万亿元。

02 新能源

做优做强宜春、新余、赣州锂电和上饶光伏产业,推动新型电池及关键材料、管理系统、工艺装备等技术革新,提升资源绿色供给、综合利用水平。到2030年,新能源产业规模达到5800亿元。

03 航空制造

以南昌、景德镇等为重点,发挥洪都、昌飞、602所等研发生产优势,加快建设大飞机、旋翼飞行器等研发制造基地。到2030年,航空制造产业规模达到3500亿元。

04 装备制造

支持抚州、南昌及景德镇、上饶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提升生产能力。依托九江船舶产业基础,扩大新能源船舶建造市场份额。培育壮大特色装备制造,提升装备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向智能装备、成套装备、高端装备延伸。到2030年,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1.1万亿元。

05 新材料

积极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非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现代纺织布面料等先进基础材料,培育壮大稀土功能新材料、电子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布局前沿新材料。到203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达到8000亿元。

06 生物医药

加快提升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樟树“中国药都”等影响力,推动产品结构多品类调整,支持多肽药、核药、首仿化学药等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发展,积极发展细胞治疗、手术机器人、可植入性人工关节等前沿领域。到2030年,医药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07 低空经济

建设省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低空公共航路,一体化布局起降、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反制等设施,有序拓展救援、物流、旅游等低空场景应用。到2030年,低空应用场景实现安全有保障、商业可持续的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聚焦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生物、未来健康、未来显示、未来航空等领域，实施未来产业发展示范工程，科学布局金属新材料、脑机接口、具身智能及人形机器人、核医疗、固态电池、光电子、生物制造、氢能等产业新赛道，推动若干赛道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探索多元技术路线，滚动发布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指南。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可行商业模式，开发设计一批高价值、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多元商业化尝试。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布局未来产业研究院，支持赣江新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完善孵化支撑服务链条，推广“中试+投资+孵化”运营模式，促进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

专栏4 产业新赛道培育导向

01 金属新材料

聚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核心需求,培育发展稀土合金、钨合金、高性能铜合金、先进镁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等先进合金材料,构建“资源—材料—器件”完整产业链。

02 脑机接口

推动脑机接口产品在脑疾病诊治、运动康复治疗、健康监测等领域应用,建设脑机接口产业基地。

03 具身智能及人形机器人

主攻伺服电机、关节模组、视觉模组等核心零部件,布局建设具身智能实训场。引育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开发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特色整机产品,推行“整机带部件”协作机制,打造从研发设计到制造应用的完整产业链。

04 核医疗

聚焦前置核素原料供给、放射性核素规模化制备、核药研发与核医学设备国产化,打造核医疗创新与应用产业高地。

05 固态电池

聚焦固态电解质及正负极材料开发,适配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器等场景,加快推进中试验证、工艺优化和小批量量产,建设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固态电池产业基地。

06 光电子

主攻半导体照明、微显示、光通信等领域,拓展车载显示、算力设施等应用场景,加强人工智能(AI)眼镜等新产品开发应用推广,推动光电子技术与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等产业融合发展。

07 生物制造

加快微生物蛋白规模化、合成生物学产业化,主攻食品替代、生物基材料、高端发酵制品等赛道,建设有竞争力的生物制造产业基地。

08 氢能

加强生物质制氢、氢燃料电池、固态储氢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交通、工业、电力等领域推广应用,促进氢能产业“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打造“赣鄱氢走廊”。

第四节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实施“三强一基”工程^①,以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计量、

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建设，提升铜、钨与稀土、光学等领域国家质检中心影响力，力争在锂电、有机硅、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国家级质检中心。实施标准化领航工程，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标准提升、新兴产业标准研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行业竞争力。实施江西制造“扬名”行动，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引导企业强化品牌经营和保护，编制发布“赣出精品”推广应用目录，提升“江西制造”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运用，推进江西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①“三强一基”工程：质量强链、质量强企、质量强县（园），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章 推进产业链式集群发展

坚持育龙头、铸链条、优集群、强园区，把链式集群思维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产业从“点”到“链”、从“链”到“群”跃升，进一步提升江西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中的位势。

第一节 强化链主企业领航

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力争每个产业集群培育引进1-2家链主企业，在特色优势领域新增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头部企业。建立链主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在重大项目、

人才引进、创新研发、产业配套、基金对接等方面提供针对性服务，“一链一策”提升链主企业行业话语权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加强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和供需对接，鼓励发展共享制造等新型生产组织方式，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跨界融合、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融通发展生态。推动链主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和参与国际竞争，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第二节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强协同联动，促进上下游企业集聚，进一步推动重点产业构建完整产业链条。推动优势产业“强链”，着力在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大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向两端延伸。推动薄弱环节“补链”，聚焦半导体材料、工业软件、数控机床等薄弱环节，精准掌握产业链堵点、断点，针对性招引牵引带动力强的头部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提升产业体系安全可控能力。推动供应链“稳链”，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关键零部件、重要生产资源的采购、储备和替代机制，加强产销、产融、技术、人才等对接，提升产业本地配套率和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做优做强产业集群

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行动，加快推进省级以上集群“六个一”机制①全覆盖，构建要素集聚、分工深化、跨区域合作、融合发展的梯次化产业集群发展格局。提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争力和引领力，支持赣州市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集群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鹰饶抚昌铜基新材料集群建设全球领先的先进铜基新材料生产应用高地、南昌和景德镇等地建设长三角大飞机集群（衍生机）重要研制生产基地。推动省级产业集群提档升级，引导产业相近、区域相邻的集群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电子信息、锂电和光伏新能源、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集群。支持市县发展专业化、特色化集群，“一群一策”绘制集群发展图谱，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到2030年，力争实现千亿级产业集群设区市全覆盖。

（①“六个一”机制：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打造一个协同创新平台、对接一支产业基金、配套一个人才培养载体、组建一个产业联盟、建强一个集群促进组织。）

第四节 发挥开发区主阵地作用

坚持开发区以制造业为主的发展方向，聚力发展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更好发挥经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完善开发区功能配套，围绕产业需求布局建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教育、医疗、文娱等生活性配套服务供给。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制

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向开发区赋权、社会事务剥离、人事薪酬制度、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提升“管委会+公司”模式实体化、市场化运营水平，不断激发开发区动力活力。突出集约高效，强化亩均效益导向，完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促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到2030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开发区达到13家左右。

第三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壮大优质经营主体，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科技型服务业，着力建设“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①，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支撑制造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培育壮大数智型服务业，促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等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流通型服务业，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全链条增值服务比重，做强做优现代物流、国际商务、会展等业态，推动商品和生产资料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着力做强要素型服务业，推动现代金融、人力资源、专业咨询等提质

增效，提升各类先进要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到 2030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2%左右。（①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基地。）

专栏5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导向

01 科技型服务业

科技服务。发展科技推广、信息、交易等服务模式,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中介、服务外包等业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试服务。积极发展新产品生产验证、生产工艺参数优化、技术研发转化孵化、仪器设备共享等专业化服务,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工业设计。支持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景德镇打造全球陶瓷创意中心。到2030年,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15家以上。

检验检测。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企业开展检测技术、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环节联合攻关,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检验检测等服务。在特色优势领域建设一批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2030年,实现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质检中心全覆盖。

标准与认证服务。大力发展高端品质认证、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及服务认证,推动完善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提升标准验证、符合性测试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到2030年,打造一批“江西标准”示范项目。

知识产权服务。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产业发展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培育与监管,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和集聚。

节能环保。培育壮大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等绿色服务机构,发展节能咨询、设计、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

02 数智型服务业

人工智能服务。推进智能化软件、具身智能装备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环节应用,上线一批“小快轻准”人工智能产品。

数据服务。发展数据公证、清洗标注、合规认证、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数据资源、技术、应用、安全等多元化数据企业发展。到2030年,引育数据服务类企业500家以上。

软件信息。支持企业发展基础软件、开源软件、工业软件等高端软件,鼓励企业基于国家开放原子基金会的开源项目进行产品研发、适配。

03 流通型服务业

现代物流。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物流、航运物流等服务,依托交通干线和物流枢纽,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到2030年,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800家,5A级物流企业突破10家。

供应链管理。推动供应链与人工智能、物联网深度融合,促进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全过程高效协同和数智化管理,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整合能力。到2030年,累计培育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70家左右。

会展服务。鼓励市场化方式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提升世界VR产业大会、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办展水平。

国际商务服务。大力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做强陶瓷、铜工艺品等国家和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国家数

第二节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

围绕更好满足居民服务需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补齐养老、托育等服务短板，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普惠服务提供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连锁化、品牌化服务。推动餐饮、家政、快递、物业等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改善服务体验、提升服务品质，扩大“赣鄱家政”等品牌影响力。以文体、旅游、健康等带动面广的行业为重点，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健全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积极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定制旅游、美妆美容等新兴服务，开发多元化、个性化产品，不断拓展服务业增值空间。完善服务标准，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扩大家政、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

第三篇 加快健全科技创新体系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强省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纵深推进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全面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江西在全国科技创新版图中的位势。

第一章 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优化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和资源要素配置，构建协同高效、开放合作的创新体系。

第一节 建强创新平台载体

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平台载体集聚，有组织地规划布局增量、优化重组存量，推动创新平台载体向更高能级迈进。建强用好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所、在赣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实验室基地（网络成员），以及南昌实验室、赣南实验室等省级各类创新平台，构建各层级高效协同的平台基地矩阵，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未来产业领域建设若干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健全“基础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场景应用—产业化”完整链条，实现全省重点制造业领域中试服务能力全覆盖。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需求导向、自主决策、独立核算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强高端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科技期刊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推动资源开放共享。

专栏 6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01 国家创新平台“引领”行动

推进航空、材料、医药等领域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网络成员),在旋翼飞行器领域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陶瓷等领域争创“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到 2030 年,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达到 30 家左右。

02 省级创新平台“强基”行动

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稳步推进核医疗、全连续制造、合成生物与食品等领域省实验室建设,完善省级平台统筹规范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加大特色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培育力度。到 2030 年,新建 2—3 家省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达到 1300 家左右。

03 制造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提速”行动

进一步完善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到 2030 年,建设 8 家左右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2 家以上、中试平台 100 家以上。

04 新型研发机构“创优”行动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拓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研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建立健全更加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总数达到 80 家。

第二节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到 2030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左右。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投入用于研究开发的比重。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出台研发投入专项支持政策。强化国有企业考核的创新导向,全面落实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重要载体作用,将研发投入、创新绩效作为重点学科建设、科技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鼓励联合企业开展横向研究。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强化统筹协调的科技任务部署机制，健全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完善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尽职尽责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推进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支持将新技术新产品及其应用成效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人才计划的重要依据。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方式，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开放包容、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

第四节 推动科技开放合作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争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创新基地。主动对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创中心，加强与中西部优质科研力量合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企业在外设立“科创飞地”，促进“省外研发、省内转化”。积极承办国际性、全国性高端学术活动，让更多科创成果在赣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互促双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第一节 加强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重点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技术攻关，力争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深入实施省基础研究“2030 启航计划”，积极开展前沿技术攻关、交叉科学研究与颠覆性技术探索，在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六大未来产业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增强底层基础技术、基础工艺源头供给，不断提高“从0到1到10”研究能力，力争若干方向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深入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2030 先锋工程”，加快电子信息、关键战略材料、高端装备、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创新迭代，力争在半导体制造装备、垂直起降飞行器、生物制造、脑机接口、铜基新材料、新型显示、核技术应用等产业赛道催生一批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标志性成果。健全需求导向的攻关任务凝练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

专栏 7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01 电子信息技术

突破半导体功率器件、人工智能终端、特种发光芯片与器件、高速光通信激光器、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智能传感器、航空与汽车电子、光电子信息、工业软件等领域核心技术体系。

02 新材料技术

重点研究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用高服役稳定磁体及组件、新型稀土永磁材料、高端铜箔、先进钢铁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等,积极布局超级铜、超硬钨、超韧钢,开发永磁辐射环及一体化成型装备、先进陶瓷装备。

03 装备制造技术

加强高精智能机床、高档数控系统、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能驾驶大模型技术、高效率混动专用发动机、高精度机器人本体设计与轻量化制造以及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技术(NVH)等研究。

04 航空技术

加强先进无损检测、先进复合材料制造、先进大型宽体客机结构件装配、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工业级无人机、航空锂电动力、北斗导航应用、航空宽带通信、无人机交通管理系统(UTM)等技术研究。

05 新能源技术

加强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多场景定制电芯、大面积钙钛矿及其他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低成本稀土储氢、生物质制氢、盐穴储能、智能电网、新能源消纳等技术研究。

06 现代农业和食品技术

加强江西优势作物育种及高产优质宜机重大品种创制、红壤耕地质量与产能协同提升、农业有机废弃物高效处理与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加强个性化营养健康食品靶向设计、重点特色“食药同源”资源挖掘与利用等技术与新产品研发。

07 医药健康技术

加强道地药材活性成分及原料药等生物合成途径、高值医用耗材等关键技术突破,强化癌症等重大慢病防治、江西常见多发疾病防治与医学新技术等研究。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提高企业在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建立健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

关任务推进、参与单位选择等方面赋予牵头企业更大自主权。实施科技创新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培育机制，分层分类精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做实做强做优专精特新企业群体，打造高质量科技型企业矩阵。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中试和示范应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面向产业需求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创新人才。探索企业参与科技计划目标验收评价机制，赋予企业科研评价自主权。落实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等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加强普惠性政策供给，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

专栏 8 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01 科技领军企业“培优育强”工程

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培育有色金属、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等领域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到 2030 年，力争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3 家左右。

02 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量”工程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量质双升，到 203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 2.4 万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 万家左右。

03 专精特新企业“提级登高”工程

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阶梯式培育库，到 203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80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450 家左右。

04 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冒尖拔尖”工程

完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主动发现、动态培育、精准支持、常态服务机制，到 2030 年，新增独角兽企业 1—2 家。

第三节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中心作用，引导科技成果供给端、需求端、服务端资源要素精准对接，推动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打造示范效应强的科技场景体验与技术推广中心。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管理。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第四节 加快发展科技金融

健全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水平，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深入开展“益企成长”计划，加快建设江西省科技金融联盟，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等新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鼓励成熟期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和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以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省科创基金等为支撑，支持设立更多种子、天使类投资

基金，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构建上下贯通、主题鲜明、运作专业的功能型基金群，引导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针对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

第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教育良性循环。

第一节 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机制

完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工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加大教育资源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力度，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人才培养集聚功能。促进产才融合发展，探索产教科一体化育人模式，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高质量建设江西高等研究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优化重塑大学科技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

第二节 优化人才引育用留政策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基本建成中部地区特色人才集聚地。持续实施“赣鄱英才计划”“赣鄱俊才支持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开展“才聚江西智荟赣鄱”等活动，常态化举办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落户江西。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深入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健全符合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特点的科研支持模式。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统筹推进赣鄱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赋予用人单位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完善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等配套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校、企业人才交流通道，积极推行高层次人才“校聘企用”。全过程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持续推进海外国际人才基地、“人才飞地”、人才驿站等建设。

专栏9 科技人才引育用留工程

01 科技领军人才

深入开展院士后备人选遴选支持工作,新增院士3名左右,国家级人才150名左右。

02 青年科技人才

持续实施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新增省级以上青年人才1500名以上。实施教育部江西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遴选支持不超过20名高校自然科学领域的青年科技人才。

0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遴选支持工作,优化“科技副总”专项计划,新增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80个左右,“赣鄱英才”“赣鄱俊才”科技创新创业类人才200名左右,“科技副总”1000名以上。

04 高技能人才

建强用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力争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435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79万人。

05 引才引智平台载体

培育建设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新增国家创新引智平台2—3个,在外建设“人才飞地”700家左右。

第四篇 高质量推进数字江西建设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数智技术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夯实数智化发展基础

按照适度超前、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夯实数智化发展基础。

第一节 强化算力设施支撑

对接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深化算、数、网、电融合,构建布局合理、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算力设施格局。主动

对接“东数西算”工程，深化与国家枢纽节点合作，高效引入西部绿色普惠算力资源。统筹全省算力设施建设，推动南昌都市圈（含九江）、赣州市域副中心城市打造“一北一南”高性能算力集群，上饶、宜春等地探索建设城市算力网、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其他设区市立足实际需求审慎建设算力设施。对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体系，搭建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推动算力资源“统一接入、统一调度”、算力服务“一点接入、即取即用”。推动算力设施与新能源协同规划布局，优化数据中心绿色电力供给。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发放“算力券”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促进算力开发应用。

第二节 促进算法模型创新应用

以开源大模型为主基座，加强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应用创新。面向重点领域布局建设行业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和应用中试平台，提供模型研发应用通用软硬件工具。实行“百行千模”建设行动，培育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制细分场景专用小模型，鼓励开发智能体。重点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医疗、交通、水利等领域应用落地，加快重点行业“垂直模型+专用模型+智能体”的渗透应用，提升新一代智能终端、算法模型、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依托一体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高效供给和融合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江西）区域功能节点，发挥好省级数据汇聚流通基础设施平台作用，推进全省城市间、行业间互联互通，打造中部地区面向长珠闽的数据流通枢纽。统筹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搭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跑起来”。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开发应用能力。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探索数据资产增信、质押融资、信托、保理、保险、作价入股等创新应用，促进从“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再到“数据资本”的跃迁。统筹布局数据标注基地，打造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深入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推出一批重点行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吸引各类主体参与开发。

专栏 10 数字设施建设工程

01 算力设施筑基工程

算力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已有算力基础设施作用,推动通算整合升级、稳步发展,智算、超算等先进算力适应全省发展需求,算力规模与经济社会数智化发展需求相匹配,到 2030 年,全省智算服务能力达到 5000PFlops 以上。

算力调度服务。搭建全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协同,推动算力供需对接。对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融入全国算力服务大市场。

算力场景应用。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政府服务、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打造 100 个左右典型应用场景,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02 数据流通利用设施联网工程

国家级区域功能节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江西)区域功能节点,实现跨区域、跨主体、跨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区域间跨节点高效调度。

省级数据基础平台。建成和完善省数据汇聚流通基础设施平台,加强平台运营推广,为全省数据流通利用提供基础能力。

市级节点及行业节点。高标准推进南昌、赣州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其他设区市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市级节点,积极稳妥推进行业节点建设,构建全省数据流通“一张网”。

跨省域数据流通。主动联通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等地区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协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数据流通设施共建,推动数据跨区域安全可信流通,助力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第二章 拓展数智化赋能空间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顶层设计和体系化部署,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相结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第一节 推动经济数智化转型

统筹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拓展经济数智化发展空间,增强我省数字经济竞争力。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

大力发展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培育数据标注、先进计算、信创适配等数据产业。以制造业为主战场，协同推动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产业数智化转型。大力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打造共性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产业链群共转。实施数字经济集聚区培育提升行动，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打造若干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合作，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融入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广泛开展产业平台、研发项目、数字人才培养基地等方面合作。

第二节 全面建设数字政府

以“三融五跨”^①为目标，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积极构建数字化、智能化政府运行新形态，力争在统一数字底座、政务数据共享、重大平台应用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坚持全省“一盘棋”，打造统一数字底座，推进系统整合与资源共享，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完备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化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将自主安全可控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统筹布局和创新应用，打造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部门履职支撑体系。（①

三融五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

第三节 共享数智美好生活

协同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市“数字更新”，加快社区、街区、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就业、文旅、交通等领域推进数智技术融合应用，促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构建虚实结合智能教育环境，深化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完善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智慧出行、在线医疗等数智消费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培育数智消费新业态，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行动，提升人工智能时代群众就业能力。

专栏 11 “人工智能+”行动

01 “人工智能+”工业制造

推动智能化软件和产线设备、具身智能装备在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应用。鼓励制造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打造高质量制造业数据集，研发适配制造业特色场景的大模型产品，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

02 “人工智能+”农业生产

大力发展智能农机装备。推进涉农数据开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

03 “人工智能+”生活消费

加强云侧智能决策、场景引擎和自适应感知等关键技术与购物、文娱、家居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新型智慧电商、智慧娱乐等新业态。促进智能眼镜、智能手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等智能设备消费。

04 “人工智能+”教育教学

建强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构建多模态教学智能体。推动人工智能、数字人等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助教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打造“AI运动吧”。

05 “人工智能+”文体旅游

鼓励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积极推广智能讲解、VR/AR沉浸式体验等服务。在“赣超”联赛等赛事中试点应用人工智能转播系统。依托“云游江西”平台，构建文旅大模型。鼓励景区、文博场馆积极拓展智能导览、AI行程助手等服务。

06 “人工智能+”医疗养老

健全省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鼓励中医药和病理等领域大模型研发。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管，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慢病管理、医保服务等领域的合法合规应用。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的适老化设计，加强脑机接口、养老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在养老场景的推广力度。

07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机关办公、辅助决策、项目管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

08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

依托“城市大脑”推动人、事、物等多维度数据融通。加快布设智能感知终端设备。推进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与管理。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系统建设、应用布局和规范管理。

第三章 构建数智化发展良好生态

坚持发展和治理并重，加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和数智领域监管，营造数字江西建设良好环境。

第一节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通数据确权授权、运营开发、流通交易、价值分配等关键环节，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建设全省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建立健全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推进数据合规审查和确权登记。完善数据流通监管制度，优化省数据交易平台功能，引进培育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数据集成、资产评估入表、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安全合规等服务体系，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保障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

第二节 完善数智领域监管机制

落实国家数智领域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框架，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细化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构建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应急响应等机制。加强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构建透明可预期的数字经济发展常态化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敏捷监管、穿透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法打击数据滥用、深度伪造、泄露隐私等

行为。完善数智化发展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五篇 全方位扩大内需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不断增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一章 扩大有效投资

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增强投资对支撑重大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满足民生需求的作用。

第一节 优化调整投资结构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有效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加大投资于人力度，主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生育托育、教育医疗、普惠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投入。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产教融合实训等领域投入力度。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支持无形资产投资。优化投资于物方向，加强战略规划引领和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完善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城市更新、现代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领域投资布局，推动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基础设施投资适度增长。

第二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统筹推进“硬投资”与“软建设”，强化规划引导，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创新建管运一体化模式，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发挥长期效益。完善政府投资决策审批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优化投资审批权限和流程，推动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强化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加强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投资概算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避免过度超前建设和低效无效投资。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平台，实施全流程数字化智慧监管。高质量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

第三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坚持放宽准入、保护权益、政策协同并举，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水电、供水等领域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股比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与投向，强化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健全“投融管退”机制。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推荐发行，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第二章 大力提振消费

统筹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和扩大优质供给，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促进消费较快增长。

第一节 着力扩大服务消费

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便利化水平，提高养老、托育、家政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发展社区型购物中心和便民商业中心，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挖掘赣菜传统烹饪技艺和饮食文化，推动“江西小炒”“江西烘焙”等特色品牌规模化、连锁化，促进餐饮消费向体验型消费转变。提高发展型消费比重，围绕个性化学习需求拓展教育、技能培训等消费，培育壮大健康管理、康复疗养等健康消费，加大国内外优质服务资源引进力度。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审批管理，促进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江西山水资源优势，培育拓展低空、近山、亲水、冰雪等消费场景，发展房车露营、游艇等休闲旅游消费。大力吸引外来消费，积极拓展入境消费。

第二节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提质

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稳定大宗消费，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持续拓展社会消费品市场规模。因城

施策优化房地产政策，多管齐下稳定预期，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潜力。优化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完善充电桩、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建立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纵深推进数字消费提升行动，依托VR/AR等虚拟技术优势，研发推广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数字产品，推广柔性化定制化消费品生产模式。发展绿色消费，健全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鼓励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丰富多元消费供给，积极发展宠物用品、动漫、国货潮品等兴趣消费，推动老字号、非遗技艺产品创新焕新、做精做强。发展首发经济，支持首店首展首秀。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强化多业态联动，打造一批融合度深、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利用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各具特色的消费中心和聚集地，建设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支持高速服务区打造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场景。改善农村消费条件，合理引导商贸龙头企业网点下沉、向农村延伸。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消费品全链条质量追溯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加强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监督管理。落实带薪

休假，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鼓励弹性休假。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

专栏 12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01 商品消费

住房消费。进一步发挥住房交易契税优惠、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政策作用,降低住房交易成本,畅通“卖旧买新”消费循环,更好带动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

汽车消费。鼓励举办汽车展销、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探索新能源二手车检测和估值技术,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02 服务消费

餐饮消费。支持地方政府、餐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持续推广“江西小炒”等品牌,鼓励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赣开设首店、旗舰店,支持本地餐饮企业申报“老字号”“米其林”“黑珍珠”等。

家政消费。完善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推进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全面健全信用记录,打造一批“赣字号”家政服务劳务品牌、领军企业。

文旅消费。积极举办江西“三百”(百县百碗、百县百店、百县百街)文旅消费季等重大活动,探索发放旅游消费券,培育文体旅、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发展夜间文旅经济。

娱乐消费。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发展沉浸体验、剧本娱乐、线上演播等新业态,鼓励传统商超、购物中心、商业街区设计改造引入“谷店”或集合型潮玩店。

体育消费。加强多功能智能化体育健身器材供给,丰富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种类,积极培育冰雪、马术、攀岩等时尚休闲运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

03 新型消费

数字消费。推动数字场景在教育、医疗、零售等多领域深度渗透,释放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发展数字商店、智慧商圈、电子竞技等新业态。

绿色消费。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绿色金融等服务,丰富家装、出行、旅游、家政、餐饮等领域绿色产品供给,创新发展共享经济、二手交易等模式,创建一批绿色商场、绿色超市。

健康消费。大力发展健康体检、温泉理疗等业态,培育医疗美容、药妆、体重管理等女性健康消费,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扩大热敏灸、食疗食疗等中药国潮消费。

情绪消费。鼓励开发潮玩盲盒、解压玩具、疗愈家居、情感类课程等情绪消费品,拓展虚拟偶像、情感陪伴、情绪测试等“情绪+”服务,更好满足消费群体情绪情感价值诉求。

第六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

第一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全面提升“六纵六横”综合交通运输通道能力，建设交通强省。

第一节 构建高效快捷的铁路网

优化完善铁路网布局，建成昌九高铁、瑞梅铁路和长赣高铁，推进景鹰瑞铁路、昌厦（福）高铁、温武吉铁路等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加快构建“一核四纵四横”①干线铁路大通道。加快推进重要港口、重点企业和园区配套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30年，全省干支线铁路营业总里程突破6000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2700公里，完善南昌至长江中游城市群主要城市1-2小时，至长三角、珠三角中心城市2-3小时，至北京、重庆、西安5-6小时的三个交通圈。（①一核四纵四横：以南昌为核心枢纽，纵向为合福通道、京九通道、银福通道、浩吉泉通道，横向为沿江通道、沪昆通道、渝长厦通道、韶赣厦通道。）

第二节 健全广覆深达的公路网

加快贯通国家高速公路和省际通道出口，推进省内跨设区市、繁忙路段扩容、绕城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形成“十纵十横十绕”①多中心放射状高速公路网，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8400公里。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质升级，围绕待贯通路段、低等级路段、穿城过境绕城路段，升级改造普通国省道1000公里左右，实现国省道基本覆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乡镇节点和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双车道、错车道建设。（①十纵十横十绕：婺源—广丰、浮梁—寻乌、彭泽—资溪、九江—南丰、九江—黎川、南昌—定南、瑞昌—大余、武宁—龙南、修水—大余、上栗—井冈山，彭泽—瑞昌、婺源—武宁、德兴—铜鼓、玉山—萍乡、玉山—莲花、广昌—井冈山、石城—莲花、瑞金—崇义、会昌—信丰、寻乌—全南，南昌绕城、九江绕城、景德镇绕城、上饶绕城、鹰潭绕城、抚州绕城、宜春绕城、萍乡绕城、吉安绕城、赣州绕城。）

第三节 建设通江达海的水运网

强化长江江西段、赣江、信江干线航道主骨架作用，建成袁河、昌江等高等级航道提升工程，加快形成干支联动的“两横一纵十支”①高等级航道网。稳步推进浙赣粤运河前期研究。完善港口布局和功能结构，加快建设以九江港、南昌港两个国家内河主要港口为主体的现代化港口群，巩固提

升港口枢纽能级。到 2030 年，全省高等级航道达到 1200 公里，港口年货运总通过能力达到 4 亿吨以上。（①两横一纵十支：长江干线（江西段）、信江，赣江，袁河、昌江、修河、乐安河、赣江东河、信江西大河、贡江、抚河、博阳河、锦河。）

第四节 完善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

围绕建设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基本建成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推进赣州黄金机场、上饶三清山机场等改扩建，加快景德镇罗家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宜春明月山机场等改扩建前期工作并适时启动建设，深化抚州机场论证研究，努力形成“一主一次七支”①民用运输机场布局。把握国家低空空域开放机遇，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建成瑞昌、定南、龙南等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宁都、永丰等通用机场。（①一主一次七支：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黄金机场，宜春明月山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上饶三清山机场、景德镇罗家机场、九江庐山机场、赣州瑞金机场、抚州机场。）

第五节 推进综合交通绿色智慧安全发展

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清洁低碳交通工具和标准化运输装备，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铁路、水运货运比重。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出行和物流服务全省“一张网”。提升

交通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持续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推进铁路体制机制改革。

专栏 13 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工程

01 铁路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建成昌九高铁、瑞梅铁路、长赣高铁和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九江西站，推进景鹰瑞铁路、昌厦(福)高铁、温武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积极争取武咸昌、长昌(九)、赣龙厦高铁等纳入国家有关规划。新建或改扩建南昌姚湾港区和龙头岗港区、九江红光港区、樟树河西港、赣州国际陆港、赣西物流中心、新余港、宜春铁路综合物流园、赣江新区华南综合物流基地、抚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德兴香屯工业园、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大唐抚州电厂(二期)、萍乡市旭阳焦化等重要水港陆港、重点园区(基地)和企业配套的铁路专用线。

02 高速公路内联外通工程

建成武宁至通山(赣鄂界)、通城(赣鄂界)至铜鼓、新干至瑞昌(赣鄂界)、弋阳至南丰、上饶(赣浙界)至鹰潭等高速公路。开工并建成安远至赣州、新干至兴国、彭泽至东乡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杭州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开化(赣浙界)至德兴至上饶段、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湖口至九江段、南丰至宁都、南昌至庐山等高速公路。推进桂东至遂川、兴国至遂川、景德镇至上饶、景德镇绕城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一批疏港公路建设。

03 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

建成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南昌港昌东港区万家作业区码头等项目。开工并建成九江港彭泽港区彭郎矶作业区赣电集团泓达物流公用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赣江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赣江石虎塘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等项目，实现千吨级船舶常态化通航至赣州港。推进浙赣粤运河前期研究。开展抚河航道提升工程、萍水—淦水航道研究论证。

04 现代化机场群建设工程

基本建成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推进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上饶三清山机场改扩建等运输机场项目，加快景德镇罗家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宜春明月山机场等改扩建前期工作并适时启动建设，深化抚州机场论证研究。建成瑞昌、定南、龙南、石城、安福、贵溪、分宜、修水、桐坪改扩建等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宁都、永丰等通用机场。

第二章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坚持内优外引、多能互补，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提升传统能源兜底保障能力

更好发挥煤电在能源安全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建成上饶电厂、信丰电厂扩建、分宜电厂扩建、上高电厂扩建、抚州电厂扩建等支撑性煤电项目，争取新增布局新一代清洁煤电项目。统筹推进到役煤电优化发展，有序推进煤电机组延寿改造、腾退替代。持续做好省产煤炭稳产稳供，拓展煤炭多元化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供应体系，多渠道拓展入赣天然气资源。到 2030 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第二节 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提升可再生能源可靠替代能力。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科学布局发展抽水蓄能，积极争取新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发挥抽水蓄能在电力系统中的支撑和调节作用。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储能等新型储能，进一步丰富各类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到 2030 年，储能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继续做好彭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按照“内陆首批”目标推进相关工作。有序

推动绿电直连、虚拟电厂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到 2030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500 万千瓦以上。

第三节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

优化能源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送的可靠性和灵活性。积极引入优质区外绿色电力，加快形成“一联二直三交四站”

①**电网骨干网架，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

推进省内电网优化升级，建成一批输变电工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配电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天然气长输管道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川气东送二线皖赣支干线等项目建设。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密充电设施点位布局，加快补齐农村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到 2030 年，充电设施总量达到 70 万个左右。（①一联二直三交四站：闽赣背靠背联网工程，雅中直流、内蒙古腾格里沙漠送电江西工程，南昌—长沙、南昌—武汉、赣江—赣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鄱阳湖换流站、赣州换流站、赣江特高压站、赣州特高压站。）

专栏 14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01 清洁煤电工程

建成上饶电厂、信丰电厂扩建、分宜电厂扩建、上高电厂扩建、抚州电厂扩建等支撑性煤电项目,新增清洁煤电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

02 可再生能源工程

建成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洪屏二期、赣县、寻乌、永新、铅山、遂川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提升风电、光伏发电可靠替代能力,新增风电、光伏发电等装机 1800 万千瓦左右。

03 外电入赣工程

建成闽赣背靠背联网工程、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江西工程,研究第三回入赣特高压直流通道。

04 能源输送工程

建成宜春输变电工程、信丰电厂扩建送出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安义龙津、都昌汪墩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及改造 500 千伏线路 2300 公里、220 千伏线路 3500 公里。推进川气东送二线皖赣支干线、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达到 4500 公里。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水网

围绕构建“一环五带联百库”^①省级水网主骨架,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全面提升江西水安全保障能力。(①一环五带联百库:环鄱阳湖水资源配置,赣西北、赣东北、抚河流域、赣南、吉泰盆地,改造和优化各类水库。)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

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布局,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一批流域控制性水利

枢纽，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提升长江干流江西段整体防洪能力，推进鄱阳湖重点圩堤整治和国家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加快实施“五河”干支流防洪治理。加强沿江滨湖和“五河”中下游尾闾平原低洼区域重点易涝区治理。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第二节 完善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体系和节水制度体系。加快重要调蓄结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科学布局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增强灌溉用水、城乡用水调配能力。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进一步完善赣抚平原、吉泰盆地等产粮重点区域水利灌溉设施。研究论证并推动环鄱阳湖区域等重点引调水工程，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第三节 构建智慧精准的数智水利体系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推进数智鄱阳湖建设。强化防汛抗旱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动态监测感知体系，系统推进大坝、堤防、蓄滞洪区和灌区等数智化建设。统筹推进数智流域、数智水利工程建设，有效赋能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业务应用，为水安全保障提供智能化支撑。

专栏 15 现代化水网建设工程

01 防洪减灾工程

建成乐平水利枢纽,开工建设鄱阳湖重点圩堤治理,积极推进高湖水利枢纽、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研究论证日东水库、军潭水库扩建等防洪控制性枢纽。全面完成康山、珠湖、黄湖、方洲斜塘4座国家级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完成修河干流、赣江干流及支流桃江、孤江等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赣中、赣西北重点易涝区治理。

02 水资源配置工程

建成吊钟、疏山等中型水库和峡江灌区等大型灌区,开工建设铁镜山、水云等中型水库和井冈、赣抚尾间、湖塘等大中型灌区以及赣抚平原等灌区现代化改造,研究论证九曲湾等大中型水库和乐平、修河尾间、信江尾间等大型灌区以及柘林水库引调水工程等。

03 数智水利工程

提档升级和建设一批水库(闸)安全监测设施、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水土保持监测站。研究推进数智鄱阳湖建设。

第四章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系统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支撑服务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

第一节 提质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优化5G网络布局,扩大农村地区覆盖范围,促进城市地区深度覆盖。加快推进5G-A(5G技术增强版)升级部署,推动5G专网在重点行业企业部署。积极跟进第六代移动通信(6G)试验网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单栈部署和融合应用。推进千兆城市升级提质工程,提升家庭千兆宽带通达能力。开展万兆光网建设试点,推动园区、工厂、小区向万兆光网演进升级。

有序推进南昌骨干直联点网间带宽扩容，争取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在我省布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与调度能力。加快应用人工智能、确定性网络、新型光缆、区块链等技术和产品。

第二节 统筹推进融合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提升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云、政务外网、共性应用支撑等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设区市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底座。推动打造多层次、系统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赋能水平。推进 5G-A 网络与低空经济协同发展，推动全省低空航线区域智联网络覆盖。积极参与国家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快车联网跨区域联通和协同应用，打造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推动智能充电桩、智能微电网等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篇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第一章 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打通阻碍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第一节 深化落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优化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简易注销机制。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考核制度，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利益分享。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完善规则、统一基准、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政府行为尺度和监管执法公平统一。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

经济促进行为，防止和制止对经济行为的不当干预。落实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实施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依法依规公开招商引资相关信息，引导各地差异化开展招商引资。全面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和合规引导。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基层监管事项层级设置。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完善流通体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依托交通干线和南昌、赣州、九江、鹰潭、萍乡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构建覆盖全省、通达全国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鼓励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大力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进大宗货物江海联运、铁水联运，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市场服务功能，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区域性专业市场和配送中心，促进采购、生产、消费等环节有机衔接。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机制，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有序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深化完善教育、养老、托育、殡葬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政策。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调控机制，加强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

第二章 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持续

实施国有企业龙头引育工程，提升省属国有企业在先进制造、基础设施与功能保障、现代服务等领域发展质效。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持续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水平，加快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格局。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实施国有企业“争链主、强集群”行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国有资本联动机制，探索试点“市带县”协同发展模式，推进市县国有企业向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和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对国有企业全级次穿透式监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资源整合。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实施江西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民营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长效机制，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提升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占比，系统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

合法权益。大力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第三章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广大经营主体在江西安心发展、做大做强。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围提效，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最大限度简环节、优流程、提效率。建设全省政务大厅效能监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集约融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综合窗口服务和12345热线平台，实现办事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深化“三通一码”服务矩阵建设，优化“小赣事”智能体功能，让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智能办。优化升级“一表同享”系统功能，完善涉企政策直达快享和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

意度。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和监测体系。

第二节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深入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等联合执法方式。在全省范围推行“扫码入企”。优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执法。推动省级执法机关制定本领域执法工作规范指引，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明晰、统一。修订《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功能，建立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涉企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严格落实《江西省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明晰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开展多形式政企交流活动，帮助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政府信用记录。持续开展“江西营商环境

日”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商、亲商、重商、爱商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健全经济治理体系

持续完善经济治理制度机制，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全面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省级宏观调节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产业、价格、就业、投资、消费、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强化经济形势监测预警、预测分析，充实完善宏观调控政策工具箱，科学把握各领域政策力度和出台时机，强化政策出台效果评价。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推动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纳统覆盖。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节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合理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衔接落实中央税收制度改革任务，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地方税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财会监督。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各类金融机构定位，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推动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提高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碳金融。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和用好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增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完善地方金融法规。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篇 全方位扩大开放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引领，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第一章 深化对内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联通东西、承接南北、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深度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努力在服务全国大局中拓展空间、提升位势。

第一节 对接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全方位、深层次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及海西经济区建设，推进设施联网、制度衔接、服务共享，打造沿海发达地区融通交汇重要腹地。统筹推动铁路、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智慧升级，打造更加便捷的多层次交通圈。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深度对接和分工协作，深入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上饶）科技合作产业园、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产业转移合作平台建设，完善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绿色农产品展销对接，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充分挖掘生态、文化、红色等资源优势，打造东南沿海地区文旅康养后花园。更好发挥跨省域联结型地区功能作用，支持赣浙、赣粤、赣闽等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高质量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第二节 协同推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把握新时代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加强与中部其他省份战略协同，深入推进“三基地一枢纽”**①**建设。深化长江中游三省联动发展和湘赣边区域合作，合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

长极。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共建长江中游国家高新区联盟，联手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鄱阳湖、长株潭、武汉东湖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共建，统筹推进长江中游科创共同体、创投联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协同推进长江航道整治、港口联动发展，促进数据算力融合共用，增强能源水利共保互济能力。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社保、医保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健全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打造“最美长江岸线”。（①三基地一枢纽：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第二章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坚持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第一节 优化对外开放通道

坚持东西南北统筹、水陆空网协同，升级打造功能完备、立体互联的国际开放战略通道。向东、向南高效畅联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开通九江港近洋国际直航航线，支持南昌、赣州、上饶、鹰潭等国际陆港与沿海港口通关合作，做强面向东南亚、南亚、欧美和非洲的海上开放通道。向北、向西

全面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赣州国家中欧（亚）班列节点城市建设，拓展连通欧亚的陆上经济走廊。积极参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强化昌北国际机场的航空枢纽功能，以欧洲、东南亚、东亚等为重点，优化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打造空中经济廊道。促进“网上丝绸之路”创新发展，建设国际性电子商务大通道。

第二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全面深化与自贸区、海南自贸港合作，强化规制衔接、设施联通、产业协同，实现“借势出海”。加快建设南昌、赣州、九江、上饶四大开放门户，深化与上海、深圳、宁波、厦门等口岸通关、多式联运合作，加快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打造我省链接全球的前沿阵地。支持综保区提质升级，做大做强加工制造、物流分拨等业务，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引导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体化发展，强化开发区、口岸、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优势叠加、协同联动，支持企业利用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立“购、产、销”一体化营销网络，打造各具特色的临空临港经济集聚区，构建“口岸+保税区+特色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第三节 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升级

鼓励和引导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贸易合作。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矿产资源进口力度，扩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挥“赣贸优品 惠通全球”品牌作用，实现更高水平“买全球、卖全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对外投资与对外贸易、吸引外资联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更好发挥国际友城桥梁作用，服务企业“抱团出海”。发挥赞比亚江西经济合作区在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示范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开展能源资源、工程建设、农业开发、园区运营等投资合作，带动江西规则、规制、技术、标准“走出去”。扩大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拓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文化旅游、中医药、新基建等领域合作新空间。

专栏 16 开放平台提升工程

01 内陆口岸和国际陆港建设

拓展南昌航空口岸、九江水运口岸功能,构建口岸智慧服务体系,完善口岸查验、检疫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鹰潭国际陆港等项目建设,支持赣州国际陆港与广州等城市开行城际直达班列。

02 综合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

支持有需要的综保区申报扩区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新余等国际陆港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推动粮食、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提升运行效益。

03 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加快建设中德、中新等国际产业合作园,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筹建国际产业合作园。深化赣州与深圳、吉安与东莞、抚州与泉州对口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

第三章 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统筹开放发展和开放安全,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营造服务更优、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开放环境,增强国际合作与竞争能力。

第一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海南自贸港试点经验,稳步有序推动与国际通行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服务升级,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促进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便捷流动。建成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全面实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又准营”,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按照国家部署,

积极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落实更加便利的免签和停居留政策，争取江西全境纳入 240 小时过境免签停留范围，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服务体系。

第二节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重塑招商新模式、构建招商新格局。开展招商提质行动，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持续开展目标化、清单化精准招商，推广链式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等招商模式。高水平办好江西-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活动周、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赣商大会、上合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等重大活动，扩大“投资江西”品牌影响力。以港澳台、欧美日韩、东盟等为重点，深入实施“投资江西”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吸引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促进外资省内再投资。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鼓励招引企业同步导入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管理经验等，在江西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落地。

第三节 健全开放风险防控体系

积极应对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新形势，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贸易风险和产业安全应对机制，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和关键零部件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深入开展国际供应链安全保障合作，强化进

口渠道安全。落实国家出口管制措施。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深化海外平安江西建设，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监测、防控、处置机制，有效维护我省海外利益、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第九篇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更大力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第一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一节 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片、高产片建设，优化粮油种植结构，持续巩固江西粮食主产区地位。适应供需形势变化，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集中垦造耕地，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区

划工作。加快完善农田水利灌排体系，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农业大产业

坚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做大做强稻米、油料、林下经济、生猪、家禽、水产、果蔬等7个千亿级产业，加快发展茶叶、中药材、脐橙、赣柚、蜜桔、竹笋、食用菌、赣莲等20个百亿级产业，“一县一业”培育N个十亿级产业，深化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省建设，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拓展新型蛋白来源。做大做强“赣鄱正品”全域品牌，提升江西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第三节 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统筹推进种业强农、机械强农、设施强农、智慧强农，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施“赣种强芯”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强国家种猪资源中心、江西省生物育种中心、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中国水稻研究所江西省早稻研究中心、省水产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推动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抗逆广适、高产优质新品种。推进机械强农，推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高效低损联合收割机、农业无人机、

农业机器人等先进装备，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工厂化育苗、智能温室等现代设施农业，推进植物工厂建设和集约化养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云上赣农”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农机平台化、智能化管理，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数智化创新应用。构建以公益性为主、经营性相结合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统筹农业科技资源，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专栏 17 现代农业建设重点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 188 万亩,改造提升 505 万亩,累计建成 333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660 万亩以上。实施坡耕地“坡改梯”“旱改水”改造 100 万亩,治理退化红壤耕地 2000 万亩。依托全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的高标准示范基地 40 个以上。开展高标准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三年行动。

02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培育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0 家左右、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40 家左右、超亿元的龙头企业 1500 家左右。推动龙头企业数智化改造 150 家左右。

03 现代种业提升

自主育成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突破性品种 5 个左右,布局建设省级区域性展示基地 20 个左右,提升县级展示基地 130 个左右,培育全国年推广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品种 10 个左右。

04 农业品牌培育

实施农业品牌培育计划,重点提升“赣南脐橙”“江西山茶油”“鄱阳湖水产”“赣莲”“井冈山”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江西农产品“小美特精”区域公用品牌库,实行目录化管理,力争培育全国百强区域公用品牌 8 个左右。

05 农业集聚载体建设

建设农业产业集群 6 个左右、农业产业园 6 个左右、农业产业强镇 40 个左右,支持 30 个左右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建设。

第二章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①经验,加快“四融一共”^②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①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②四融一共: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第一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建设“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赣鄱乡村。有序推进一批“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县、建设县、先行村建设，统筹推动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别村庄建设发展。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乡村供水、电网、充电桩、邮政、快递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和资源均衡布局，统筹利用农村存量设施资源。强化农房安全管理，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巩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美丽乡村和“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共建互促。

第二节 发展乡村富民产业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以“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完善初级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相互补充的多层次利用体系，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工业园。因地制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培育订单农业、定制农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健全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共享共用机制和仓储物

流体系，优化供应链基础设施运营，构建全渠道融合销售网络。深入实施“双百行动”，扶优培强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第三节 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发挥村规民约实践功能，拓展农村各类组织和农民有序参与乡村治理渠道。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擦亮“法润赣农”品牌，涵养文明乡风家风民风。开展“文艺赋美乡村”行动，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加强传统村落、“老地名”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专栏 18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01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

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90%,建制村通双向车道比例不低于 70%,新增农村充电桩覆盖 5000 个左右行政村。

02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率达 100%。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0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巩固提升“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70%左右。运用“万村码上通”等数字化手段,推进村庄长效管护。

04 农村供水保障提升

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1”^①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着力整治提升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全面实现县域统管。

0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建设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新建 10 个以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06 和美乡村示范引领

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10 个左右,每年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 500 个以上。

(①3+1: “3”是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1”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

第三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更大力度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第一节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支持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系列补贴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补制度。推动乡村振兴投融资创新，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到农村投资兴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和优化结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第二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节约集约利用，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

第三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坚持精准帮扶，建立健全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强化开发式帮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健全产业帮扶长效机制，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激发共同致富内生动力。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持续深化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探索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的有效路径，健全脱贫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一章 做强南昌都市圈主引擎

发挥省会龙头引领作用，加快南昌都市圈一体化同城化发展，打造支撑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和强劲动力源。

第一节 加力实施省会引领战略

提升省会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资源统筹配置，促进高端生产要素聚集，更大力度支持南昌加快建设有

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科创中心、金融中心、先进制造业与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发展中心，力争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打造长江中游地区和中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提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航空、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发展能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服务经济，增强对研发设计、先进制造、商贸物流等产业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承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山、水、路、岸、城等空间，拓展城市架构、完善城市形态、增强城市功能、提升都市风貌，打造现代化宜居都市。支持南昌与省内外其他城市联动发展，增强对全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的辐射带动功能，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分工。

促进赣江新区与南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同城效应。支持赣江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充分发挥国家中药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作用，着力提升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有机硅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能级，加快培育脑机接口、核医疗、合成生物等产业新赛道，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适时优化新区管理体制，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改革，支持新区在绿色金融、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等方面改革探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区。

第二节 促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强化南昌都市圈规划引领，健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南昌与九江、抚州融合发展水平。支持与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加强海洋经济合作，畅通长江黄金水道，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发挥九江通江达海区位优势，建设昌九组合港，打造区域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立足抚州产业、生态、文旅基础，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生态康养名城、文化创新强市。推进昌九产业发展带、昌抚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南昌与周边县（市）产业联动发展，加快构建链式配套、协作紧密的现代化产业圈。建设多层次、同城化交通网，适时开展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研究，推行公共交通“一卡通”，形成快速、便捷、智能的“1小时通勤圈”。健全都市圈就业、医保、社保、住房等各类公共服务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同城化机制。推进名山名湖名城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打造特色魅力文化旅游圈。以鄱阳湖流域为重点，协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升都市圈生态宜居水平。

专栏 19 南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01 综合交通高效畅联

推进南昌至都昌、南昌至南丰高速公路建设,建设 G105 北澳线黄梅(赣鄂界)至共青城关帝庙段改扩建工程。稳定运行都市圈城际公交班线。适时推进南昌轨道交通三期建设,完善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运行昌九江海联运,建设昌九组合港,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02 产业体系协同布局

依托京九通道,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昌九产业发展带。依托沪昆通道,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等产业,建设昌抚合作示范区。加强南昌与丰城、樟树、高安、永修、共青城、余干等周边县(市)产业联动发展,建设新型装备、再生资源、光电、家具、中医药、建筑陶瓷等产业集群。

03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建立教师跨区域交流机制,优化医保异地结算医药机构布局,推动在昌三甲医院与赣江新区、九江、抚州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实现远程诊疗常态化。统一社保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建立跨区域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南昌与九江、抚州户籍互认试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04 生态环保共保联治

统筹推进鄱阳湖水域、长江九江段、赣江下游、抚河下游、修河流域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河湖沿线县(市、区)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大气污染减排,联动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第二章 建设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

把握新时代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机遇,支持赣州提升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与吉安联动打造江西南部万亿级重要增长极,带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第一节 提质提速建设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

以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统领，增强赣州市域副中心城市要素集聚承载和区域配置能力，主动融入广深港、广珠澳科创走廊，高标准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深入实施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加快推进深赣共建产业园区、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赣粤边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建设，推动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现代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加快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构建“十字形”高铁通道，优化黄金、瑞金“双机场”运营效能。实施“畅联”工程，推动赣州中心城区五大片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发展能级。

第二节 推动赣州吉安联动发展

高质量建设赣江中游（吉安）生态经济带，支持吉安提升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承载力，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腹地。推动赣州、吉安依托主要交通廊道，深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产业协作，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和科技平台，联动发展水运经济、低空经济。推进赣江中上游系统治理和联防联控，构筑江西南部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文旅品牌塑造和全域旅游发展，利用好井冈山、瑞金等红色资源，加强与其他革命老区城市红色旅游合作，联合打造精品路线、文旅品牌、红色作品，合力传承弘扬红色基因。

第三章 激发东西两翼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沪昆大通道作用，深入推进赣东北开放发展和赣西转型发展，建设各具特色优势的经济板块，打造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两翼。

第一节 促进赣东北开放发展

发挥赣东北毗邻东部沿海的重要腹地作用，推动上饶、景德镇、鹰潭强化与长三角地区在交通互联、产业转移、科技协同、文旅共融等方面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支持上饶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进浙皖闽赣（衢黄南饶）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加快发展光伏新能源、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制造业强市和对接长三角的桥头堡。支持鹰潭打造“世界铜都创新谷”，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和再生铜资源循环利用重要基地。支持景德镇加快发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更大激发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活力，持续擦亮“千年瓷都”靓丽名片。充分发挥赣东北文化旅游资源密集、类型丰富的特殊优势，统筹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共享和整体开发推广，加快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和康养胜地。

第二节 支持赣西转型发展

依托赣西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推动新宜萍三市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双向对接融入南昌都市

圈、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衔接联动两大都市圈的重要发展轴。支持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盐化工和富硒有机食品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增强综合实力和区域辐射能力。支持新余全面提升钢铁、锂电新能源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新型工业强市。支持萍乡全链条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湘赣边区域全面合作先导区和产业转型升级标杆城市。立足三市名山、秀水、人文等资源，建立赣西旅游联盟，协同打造以沪昆线为主轴的生态文化旅游带。

第四章 强化县域经济多点支撑

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支持各县域发挥比较优势竞相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打造更多高质量发展增长点。

第一节 增强县域产业支撑

支持县域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壮大1-2个主导产业，形成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域，统筹本地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转移承接，引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推动农业优势明显的县域，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加快农业产业化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域，丰富文旅产品、创新场景业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目的地；推动生态功能突出的县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产业和资

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坚持分类施策，聚力打造一批经济强县、农业强县、文旅美县、生态名县，以点带面促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整体提升。

第二节 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适时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县域因地制宜抓龙头、建集群、创规模，发展就业友好型产业。强化县域与中心城市协同发展，承接城市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外溢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中心。因地制宜发展卫星城、专业特色镇和综合强镇，将远离中心城市的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产业支撑，塑造特色风貌。坚持不求所在、但求所能，推广人才“市引县用”“县引企用”，优化县域创新创业环境。

第五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顺应人口流动和变化趋势，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持续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健全现代化城市体系。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以鄱阳湖平原、赣中南为重点，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

平提升行动，加快农业人口向城镇集聚。全面取消城镇户口迁移限制，实现省内居住证互通互认。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的报名条件，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提高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等要素配置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精准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优化外来人口融入支持政策。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因城施策发展新兴产业，拓展现代服务业功能和创新创业空间，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名片。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模式，深入开展城市体检，持续推动城市地下管网管线、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长效管理，稳步推动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一村一策”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建设完整社区。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蓝绿空间，有序推进城市公园、绿道、口袋（体育）公园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实施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强化文化赋能，提升城市形象，塑造具有赣鄱特色的城市风貌。构建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专栏 20 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0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

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 2000 年底以后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功能复合、低碳韧性、文脉延续的老旧小区改造“升级版”。

02 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

分别改造、培育 50 个左右和 10 个左右具有新业态、新场景代表性的老旧街区和老旧厂区，推动设区市中心城区城中村环境有效改善。

03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改造 C、D 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 2 万套(间)左右。

04 “好社区”建设

到 2027 年，高质量完成 200 个“好社区”试点建设，到 2030 年，形成“好社区”建设政策标准。

0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在 8% 以内，新建和改建地下管网 2 万公里。

06 海绵城市系统化建设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80% 以上。

07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探索历史文化保护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路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 100%。新增一批传统村落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六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因地制宜叠加特殊功能区，保持格局总体稳定。以中心城市为重点，强化资源要素布局，提高经济、人口承载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开发。以鄱阳湖平原、赣抚平原、吉泰盆地、赣南丘陵等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开展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生态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展各类生态友好型产业。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完善差异化、精细化支持政策，完善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相衔接的要素协同配置和跨区域调节机制，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

依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政策，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用能保障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建设。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在不突破省域建设用地总量前提下，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差异化配置增存比例，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第三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深入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湘赣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特色产业，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抓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动老工业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支持萍乡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完善民族乡、民族村对口帮扶机制，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第十一篇 高标准建设美丽江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第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接续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2030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逐步实施省市碳预算管理，压实地方和企业减排责任。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建设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实施重点企业能源利用和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对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和因子数据研究，落实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深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第二节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深入开展节能降碳和控煤减煤，力争“十五五”末全社会年度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

快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发展超低能耗和近零碳建筑，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算力设施、5G 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提升。深化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鼓励支持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绿色包装，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完善碳普惠机制，鼓励绿色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培育弘扬赣鄱生态文化，打造多样化生态文化阵地。持续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等

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专栏 21 绿色低碳转型

01 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

推进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建成省级及以上零碳园区 3—5 个，建设省级绿色工厂 1500 家左右。

02 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完成人工造林(更新)150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00 万亩，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30 万亩。

03 资源循环利用降碳

以鹰潭为中心建设再生铜原料集散中心，以赣州为中心建设稀土、钨等稀贵金属回收综合利用集聚区，以赣西为中心建设具有竞争力的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集聚区。

04 数字赋能碳排放管理

建设省级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搭建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系统、产品碳足迹综合服务平台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一体化服务平台。

05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创建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0 个，省级及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0 个。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建成“无废细胞”3000 个以上。

第二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环保为民，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第一节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

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守护赣鄱大地蓝天碧水净土。全面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强化 PM2.5 与臭氧协同管控，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石化化工、

工业涂装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加快补齐城乡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动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强化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体系，有序推动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三节 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健全美丽江西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优化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落实以排污许

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开展水土气、固废等重点领域法规政策标准制（修）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大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上下游协同、跨区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专栏 22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01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410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500万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烧煤锅炉,推动钢铁、水泥、炼油等新改扩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02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实施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项目,“五河”干流断面力争全部达到Ⅱ类水质,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65%左右,“五河一江”干流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03 土壤和地下水安全利用

开展全省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污染调查评价,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

04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设区市达到70%左右。推进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与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

05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建设江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升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完善自然生态、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声环境、企业自行监测等应用。实施辐射监管能力、环境执法提升工程,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性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能力。

第三章 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治理,夯实“一江双心、五河三屏”生态保护格局,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巩固化工围江整治成果，实施长江岸线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建设美丽长江岸线江西段。推进鄱阳湖水生态功能复苏，开工建设鄱阳湖水利枢纽。接续实施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鄱阳湖、赣江源-东江源-北江源2个核心生态保护区整体保护，推进“五河”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湿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修复，推进河湖水系连通。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强化江河源头区和水生态脆弱区保护修复与治理，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建设一批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完成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控制指标。

第二节 筑牢丘陵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森林彩化建设、商品林集约经营，提升森林质量，筑牢赣东-赣东北、赣西-赣西北、赣南3个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持续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建设，推动设立建设庐山国家植物园。深入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重点省建设，夯实“林长+林改”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格实施新建和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构建罗霄山、武夷山、九岭山、南岭、鄱阳湖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古树名木、野生动物、自然遗产保护。健全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野外回归体系，加强白鹤、蓝冠噪鹛、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强化水生生物迁徙、洄游重要通道的保护修复。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本底调查，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和监测体系。实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行动。

第四章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全省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多元实现路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推动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一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围绕生态产品度量、抵押、交易、变现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加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深化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等制度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

保护补偿、绿色金融等更多领域应用，有序推进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市场化应用。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深化湿地资源运营改革。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森林、湿地、耕地资源等全要素生态补偿。支持抚州、吉安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第二节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大力推进生态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壮大生态农业、生态文旅、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产业。推进集体林业大县发展“一县一业一品”，加快构建以油茶、毛竹、林下经济为重点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推广农（林）户委托经营、“企业+基地+农（林）户”等模式，带动产业链条延伸、升级。加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体系建设，加大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力度，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第三节 扩大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

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生态资源储蓄运营体系，支持有条件地区设立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权益交易市场。聚焦生态系统固碳、市场机制融碳等重点领域，推进森林、

湿地等碳汇资源和方法学的开发，探索拓宽碳汇市场化交易路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力度，丰富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广“VEP+项目贷”。

第十二篇 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推进赣鄱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创赣鄱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

第一章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改进党报党刊理论宣传，不断提升理论宣传水平。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实践研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加强党校（行政学院）软硬件建设，提升江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水平。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厚植新时代公民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推出具有新时代特点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擦亮“德润赣鄱”文明品牌。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贯通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提升党的创新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网上传播效能。建设“视听赣鄱”全媒体传播矩阵，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网络生态治理效能，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推动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传承弘扬赣鄱优秀文化

充分挖掘和弘扬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赣鄱文化遗产，深化文化交流互鉴，续写赣鄱文化历史荣光。

第一节 建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

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统筹推进红色资源保护、红色基因传承研究、红色教育、红色旅游、红色文化传播。筹划举办建军百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100周年等江西系列活动，持续提升江西“人民军队的摇篮”“中国革命的摇篮”“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影响力。创新红色资源保护机制，加强红色文化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深化革命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系统开展红色基因传承研究，深化革命历史和革命精神内涵研究阐释。将红色文化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常态开展“我的井冈行”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红色场馆展陈提升工程，加快陆军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出一批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加强红色题材文艺创作，加大红色档案文献挖掘整理力度，推出一批红色文艺精品、红色档案展览和经典出版物。

第二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实施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加强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赣鄱文明标识体系。深入实施赣鄱文明考古探源工程，推进陶瓷文化、青铜文化等保护传承。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建立文化

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强化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深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建好用好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深化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推动“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申遗和万里茶道（江西段）联合申遗。持续推进《江右文库》编撰出版工程，强化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加强地方志工作。

第三节 提升赣鄱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江西、走向世界，向国内外讲好江西故事。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动新闻工作主力军向互联网主战场集聚，加强内容创新，推进智媒体传播新平台、区域协同“一张网”建设，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全面提升传播效能。利用好陶瓷、书院、中医药、诗词、戏曲、地名等江西特色文化标识，策划一批文化展演展示、文物精品展览，接续开展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文化交流品牌活动。统筹全省内外宣资源，完善国际传播协同联动机制，推进“赣声音传世界”精品创作，实施赣鄱文化出海行动。

第三章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精神富民、文化惠民，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文韵赣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百馆万场 赣鄱共享”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打造小而美、嵌入式的公共文化新空间。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深化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总分馆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深入推动智慧档案馆、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文博场馆展陈展览水平，更好满足社会“文博热”需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提质升级计划，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第二节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创作的生命线，深入实施艺术创作名曲、名剧、名展、名家“四名工程”，创作一批具有江西特色、赣鄱气韵的文艺精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完善文化艺术创作引导激励机制，围绕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

优秀传统文化题材，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实施江西文学延展计划，建设江西原创文学IP转化平台，构建全链条文学价值转化体系。加强对新文艺群体价值引领和组织引导，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造就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构建权责清晰、机制灵活、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管理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实施省属文化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推进省属文艺院团资源整合优化，强化与市县、民营文艺院团合作。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促进文化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审批备案监管机制。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

第四章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立足江西特色文化资源，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繁荣文化市场，构建创新活跃、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创意设计、视觉艺术、包装策划和工业遗产文化等产业，推动文化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高质量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推动传统工艺与新潮元素等深度融合，开发培育高附加值经典名品精品和各类创意产品。积极探索虚拟现实技术在数字视听、网络游戏等行业融合应用，开发一批沉浸式文化体验空间。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引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传统文化行业数智化赋能，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打造优秀文化品牌，引进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控制力强的重点文化企业，推动赣鄱文化标识具象化“出圈”。

第二节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旅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建设更有竞争力的旅游强省。充分发挥“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乐游江西”“唱游江西”计划，打造“红色圣地、绿色家园、古色人文”三大主题，构建全链条旅游服务品牌矩阵，提升江西旅游文化内涵、品牌效应、游客感受。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打造文化和旅游服务新场景，积极培育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企业。深入挖掘江西名人、名山、名城、名楼，培育更多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文化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盘

活存量文旅资源，充分利用历史街区、工业遗址、里弄街巷等城市公共空间，打造一批夜游特色地标和高品质新型打卡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大文旅宣传力度，深入实施“引客入赣”工程，建设“旅游诚信省”。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安全管理。

专栏 23 文化强省建设工程

01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

建设 5—7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力争 1—2 个入选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02 精神文明建设

到 2030 年,所有设区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占比达到 30%,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榜”入选数居全国前列。

03 红色基因传承

实施红色场馆数字展示利用提升计划,推动陆军博物馆建设,推进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秋收起义铜鼓纪念馆等展陈提升。

04 赣鄱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推动赣鄱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入开展“非遗点亮生活”江西行动,打造一批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新空间。

05 文艺精品创作

实施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和“赣剧振兴”计划,创作一批名曲、创排一批名剧、推出一批名展、选树一批名家,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创作生产一批精品赣派微短剧。加强特色影视基地建设。

06 公共文化服务

建设“云游江西”数字文旅一体化平台、江西考古标本库房、江西广电数字视听中心、江西智媒体中心等重点文化工程。建设一批新型文化空间,打造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07 文化产业发展

力争全省规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500 亿元,文化新业态占全省规上文化产业的比重达到 45%,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5%。

08 对外文化传播

建强江西国际传播中心。推动地方打造 1—2 个差异化、常态化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培育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品牌,推动陶瓷、戏曲、客家、中医药、非遗等特色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第十三篇 积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加强生育经济支持，发挥好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抵扣等政策效能，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和落实生育休假政策，健全婚假、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及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12/10万以下。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规范有序推进生殖技术应用。继续实施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为网络的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托位使用率。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医育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利用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托育服务。健全托育补贴制度，完善普惠托育价格形成机制，将普惠托

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第三节 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鼓励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做好前瞻性生育支持政策研究。

专栏 24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工程

01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建设1所省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建设1所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省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5%，托位使用率60%以上。

02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全省90%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90%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90%以上。

03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优化提升江西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系统，推动公安、民政等部门人口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04 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建设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公园、长廊等。

第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

机制，着力构建覆盖全民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建立中小学校园国情研学制度，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差异化管理和评价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加强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共体建设，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

轮岗，办好乡镇中心学校和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扩容达标行动，办好综合高中，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积极探索设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深入推进高校分类管理，支持研究型建设高校加强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应用型建设高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供给。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力支持南昌大学整体建设“双一流”高校，积极支持其他高校特色化发展、争创一流学科。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扩大优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招生规模，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本硕博衔接培养。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工程硕士培养比重。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努力吸引境外高水平大学在赣开展合作办学。持续改善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完善开放大学体系。

第四节 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支持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实施“双高”“双优”院校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推动职业教育本科与专业学位教育融合贯通。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形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鼓励产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实训资源，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和实训平台。深入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

专栏 25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01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5%。

0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基本达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达 80%。

0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新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达 75% 以上；全面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显著扩大农村地区学生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机会。

04 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

南昌大学整体建设“双一流”高校，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力争 2—3 个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

05 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建设 10 所左右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6 所国家“双高”院校、50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推动部省共建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 15 个左右省级以上市域产教联合体、20 个左右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70 家左右现场工程师学院。

06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幼儿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到 90% 左右、40% 左右，普通高中教师硕士以上学位占比达 18% 左右，全省中小学领军教师达 2.5 万名左右。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比分别达 65% 左右、60% 以上。公办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达 50% 左右。

第三章 推进健康江西建设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强化监测预警、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应急和救治水平。建设优质高效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强化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建设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构建覆盖传染病全周期的“防、筛、诊、治、康、管”六位一体医防融合新模式，实现传染病从预防到康复的闭环管理。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强化职业健康风险防控。推进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运营，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综合干预，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构建体系完整、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省、小病在基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建强高水平公立医院体系。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提质扩面，提升县域医共体运行质量和效率，加强县（市、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全面建立巡回

医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丰富药品品种配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促进群众就医分层分流、就近就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坚持中西医结合，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深入推进中医药服务提质扩容，加强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分层级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构建以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省市县三级中医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其他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文化研究和资源发掘保护，促进盱江医学、杏林文化、“樟帮”“建昌帮”等传统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擦亮江西中医药名片。做强做大现代化中医药产业，提升中药材种植和加工制造水平，大力推广应用热敏灸等中医药技术，推动中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设海外中医药中心，促进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

第四节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体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口袋体育公园”等群众身边的小而美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积极发展群众体育，丰富“赣超”、龙舟赛等群众赛事供给，大力开展水上、山地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运动，高标准建好国家和省户外运动目的地。举办“奔跑吧·赣鄱少年”系列体育赛事活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优良率。大力发展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备战管理体系和训科医一体化服务保障机制。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

专栏 26 健康江西建设工程

01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力争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含建设项目)4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含建设项目)200个以上,形成系统连续、特色鲜明、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群。

02 医疗卫生强基

重点支持10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3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县级二级甲等公立中医院占比达到90%,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支持每年建设100个基层特色科室。重点支持4家省级区域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和30个重点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

03 公立医院改革

推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收费体现医疗服务价值,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达到40%左右,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达到45%。

04 中医药传承创新

创建5所省级中西医结合(示范)诊疗中心,研制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特色方案,支持50项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打造20个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种植基地,建设10个省国医名师工作室。

05 居民健康水平提升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国民体质优良率达到33%,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低于14%,个人卫生支出占比降低到25%左右。县级家庭健康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70%,规范化培训家庭健康指导员数量达到8000人。

06 全民健身运动

积极开展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1%,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

第四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快健全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推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

第二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深入开展“赣鄱红·银龄行动”，支持引导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发展健康管理、养老监护、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加强银发经济统计调查。发展老年教育，开发适老型旅游产品和服务，满足老

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加快老年人家庭、社区和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推动涉老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发展综合为老服务。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高龄独居、空巢等特殊老人关爱服务。

专栏 2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对建成时间较长和设施老旧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系统、智能辅助系统、智慧消防安防系统等。

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0%。

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达到 80%，每个县(市、区)都建有一个安宁疗护中心(病区)。

第十四篇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第一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努力实现就业规模扩大、就业结构优化、就业质量提升。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面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等岗位多渠道挖潜扩容，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重点行业领域，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挖掘新兴领域就业潜能。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效能，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第二节 完善就业支持和服务体系

健全以5+2就业之家为主体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作用，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政府购

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服务，扩大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第三节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健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第二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第一节 健全初次分配机制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

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允许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增加城乡居民住房、金融资产等各类财产性收入。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以普通高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民工为重点，精准实施增收政策，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夯实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相适应的教育基础，提高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双提升”。拓宽技能型劳动者成长通道，推动用人单位依据技能水平合理确定薪酬，提高技能型劳动者社会地位和待遇水平。完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支持农民工提升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融入城市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完善再分配调节

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优化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健全自然人税费服务和监管体系，加强对高收入者税收监管。强化社会保障互助共济功能，逐步缩小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乡居民之间的筹资和待遇保障差距。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缩小区域间财力差距的调节功能。健全赈灾救济制度。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第三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可持续社会保险制度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在95%以上。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建立补充工伤

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强信息披露和绩效评价，增强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困难群体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相关专项救助和产业帮扶政策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救助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发挥临时救助“再兜底”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第三节 促进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新型住房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健全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因城施

策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阶段性住房困难，更好满足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工薪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增加改善型住房供给，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租赁企业。

第四章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有序推进县域范围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分领域细化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适时纳入群众急需的服务项目。聚焦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领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健全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

占财政支出比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殡葬服务制度，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全面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第二节 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努力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巩固提升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社会救助范围。巩固完善充分考虑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第五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妇女、未成年人、青年、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基本权益，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妇女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做

好妇女医疗保障工作和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享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依法落实女职工在孕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提高困难妇女和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节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儿童近视、超重肥胖和孤独症等早筛查早干预，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质效，落实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依法规范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推动儿童消费市场

的规范化和优质化发展，丰富儿童用药品种，强化儿童用品及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

第三节 支持青年发展

健全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深化实施新时代青年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青春建功等行动，支持青年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主力军。提升青年关爱服务水平，加大困难青年群体关爱帮扶力度，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广泛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推进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第四节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持续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完善服役贡献与安置待遇相匹配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安置机制、拓宽安置渠道、提升安置质量。深化优抚医院、光荣院改革，完善优抚医疗康养体系。加大就业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岗位优先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适时调整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就业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加强生活困难、患有重大疾病或有其他困难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有序组织实施英烈缅怀仪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常态化开展烈属关爱行动。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

第五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社区和家庭支持，建立健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制度，推动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康复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推动科技助残，加大助残科技研发应用力度。

第十五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西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一章 维护国家安全

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严防各领域风险叠加、联动、传导，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深化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持续完善地方维护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地方法规。健全纵向省市县三级贯通、横向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国家安全工作格局，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落实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涉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一体推进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危机管控体系，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重点领域国家安全

开展重点领域、基础领域、新兴领域等各方面安全协同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预判预警、早期纠正，统筹推进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

机制，在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方面，提升稳定性、竞争力和关键环节反制能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更高层次强化粮食产销储加销协同保障，完善粮食储备调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推进粮食产后全链条节约减损。增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韧性，加强煤炭储备和电煤保供，完善电力应急调度机制和备用电源配置，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统筹加强产品、产能和产地储备，提升矿产资源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依法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网络暴力等乱象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构建各行业数据安全治理机制。统筹推进科技、人工智能、生态环境、生物、核与辐射、低空等领域风险防控。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快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稳妥处置房地产逾期交付存量风险、坚决防范增量风险。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加强金融风险问责，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三节 维护国防安全

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强军地紧密协作，落

实跨军地改革任务。积极拓展“民参军”渠道，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提升国防科技工业能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提高重要目标防护能力。坚持军民一体、平战一体，统筹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动员体系，夯实基础支撑条件，推进人民防空管理体制变革。建强用好后备力量，推动各项援战保战任务高效落实。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围绕建立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①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三项岗位人员”^②安全培训，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闭环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减少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工矿企业和消防、交通、城市运行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纵深推进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构建重点企业和重点风险实时监测平台，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

水平。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高风险工艺和设备淘汰更新，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各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实施“有课本”的安全培训和“无脚本”的应急演练，推动专项整治向基层末梢延伸、向常态治理转变。（①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②三项岗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

第二节 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①要求，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机制，织密织牢安全责任网。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推广食品安全数字化溯源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源头管控，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完善食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网络食品、进口食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完善严格高效的药品监管，强化高风险药品抽检抽查。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管理、企业主体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对质量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①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第三节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一体提升减灾预防能力、抗灾设防能力、救灾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推进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和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监测预报预警、综合防治，构建灾害监测预警、辅助决策、联动处置、信息共享一体化智慧平台。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健全应急力量体系，优化专业救援力量结构，提升应对极端事件、复合灾害和高危事故的能力。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统筹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加强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投送机制，加快应急装备现代化。探索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和风险分担体系。

第三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和社会治理政策法规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深入实施治理强基战略，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便民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乡镇（街道）协调响应评价机制。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渠道。

第二节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完善党组织体系，巩固拓展党的工作阵地，引导新兴领域各类组织和群体听党话、跟党走。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健全商圈楼宇和园区党建体制，探索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党建新模式。健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制度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规范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第三节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深化“地域、领域、险域”信访问题综合治理。分级分层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完善激励褒奖机制，深化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项目化、专业化建设。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四节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打防管控建”一体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治安态势感知、可用资源和风险隐患“三张图”建设应用，构建公安“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增强装备实战保障能力。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拐卖人口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加强服刑戒治人员等特殊群体劳动技能培训，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管理体系。推进专门矫治教育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专门学校规划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大力发展见义勇为事业，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专栏 28 平安江西建设工程

01 公共安全治理

建设省强制医疗所、省低空安保与无人机实训研究中心、省水警训练基地。迁建或改扩建省豫章监狱等项目。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社会治安数字化综合平台和省国家安全实训实战场所建设。

02 食品药品安全

推进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平台。

03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推进定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与战略支援基地、上饶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中心建设，新增城市消防站 75 个。完善全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04 防灾减灾基础能力

实施省公众防震避险能力提升工程，加密升级地震监测预警站网，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示范试点，推进应急避险实训基地建设、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能力提升。

第十六篇 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江西实践，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一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各方面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持续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第二节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发展。完善人民政协资政建言、凝聚共识、民主监督机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健全各党派团体在政协履职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多党合作。加强政协反映

社情民意、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机制建设，积极培育协商民主文化。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议政成果的采纳、落实、转化、反馈机制。

第三节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健全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村（居）民议事协商规则，全面推行村（社区）议事协商目录制度，推进“四议两公开”^①制度法治化，进一步规范完善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①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四节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政治引领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团结联系、服务引领工作。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深化与港

澳台交流合作。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壮大海外知华友华力量。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江西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健全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体系，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

第二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西。

第一节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深化地方立法领域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探索建立地方立法“双组长”协调机制，丰富区域协同立法实践，建立健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科学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加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福祉、公共安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立法协商，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智库作用。

第二节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

化跨部门执法协同和监督。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指导推动乡镇、街道探索开展备案审查。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智能化平台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第三节 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完善刑罚执行机制，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

第四节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法规、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用好红

色文化资源，深化“红色法治文化看江西”特色品牌。健全覆盖全省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推进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形成各方面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第三章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持续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提高监督有效性和穿透力，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深化风腐同查同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严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加强对“一把手”等“关

键少数”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巡视巡察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第十七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领导，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磅礴力量。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加强党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规划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报告。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健全完善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中。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尽

职免责机制，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规划任务敢闯敢试，以实绩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省级规划体系。强化省级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和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为各类规划系统落实省级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提供遵循。健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确保其他各级各类规划与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对地方规划编制的指导，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根据地方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第三章 强化政策要素协同保障

健全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在防范化解

风险前提下，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规划明确的重大产业、薄弱领域的支持。

第四章 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修订机制，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勇毅前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新局面。